

潮城西三路（潮兴西六街-潮马路）道路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潮城西三路（潮兴西六街-潮马路）道路工程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审）〔2026〕3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70%市政府投资解决，30%区自筹解决，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展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通州区潮县镇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项目南起潮兴西六街，北至潮马路，全长约1.58公里，按照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道路总宽44米。随路实施交通、绿化、照明、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等工程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等。合同估算价8175（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304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按建设单位要求完成该项目全部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范围全部内容的道路工程及随路实施交通、绿化、照明、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等工程以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2021年04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3500万元（含）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含道路工程）（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提供近3年（2023年04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企业未被责令停业的、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未被接管、冻结，非破产状态且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施工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原件的扫描件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年04月24日16时00分至2026年04月29日16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5月11日10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69547216。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日新路曹园逸家3号

联系人：李蒙

电话：15001057274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李蒙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001057274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69541504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李蒙

，15001057274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展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化大赛高南门2号楼

联系人：敦欢

电话：13051992958

电子邮件：3461831783@qq.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